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8月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非法買賣護照案，業經偵查終結，起訴劉姓被告等7人

本案由蕭永昌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今偵查終結。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劉○昇、郭○君、陳○勳、劉○彥、許○富、林○維、吳○家等7人，均提起公訴。
- 二、起訴罪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買賣護照罪嫌。
- 三、韋○飛、魏○紅及另3名外籍被告，均發布通緝。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陸籍男子韋○飛（網路暱稱「K」）與陸籍女子魏○紅、持愛爾蘭護照、新加坡護照之外國籍華人（共3人），在我國境外共組國際犯罪集團，欲蒐購我國國民之護照以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遂透過FACEBOOK（Meta）之社團發文，吸引有意變賣我國護照之我國國民（下稱：賣家）後，再轉而透過LINE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建立聯絡管道。為避免後續購買、持用護照之人（下稱：買家），

因面貌與護照上賣家照片差異過大而遭關務人員察覺異狀，致無法順利入、出境，故會先請賣家提供大頭照之電子檔案，再挑選臉型特徵接近之買家，最後由「K」所屬犯罪集團使用電腦軟體將賣家大頭照與買家大頭照進行影像合成編輯，使合成編輯後之大頭照（下稱：合成照）同時貌似買家與賣家。其後，「K」再透過通訊軟體將合成照傳送給賣家，由賣家將照片洗出後持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嗣該局核發護照後，再將護照交給組織成員轉交買家，原則上以每本男性護照美金6,000元、女性護照美金7,000元為交易對價（若有急件或特殊情事可另再增加不等價額）。

二、「K」以上開方式向劉○昇蒐購其本人及女友郭○君之護照後，劉男見獲利豐厚，遂加入上開犯罪集團，擔任「K」在我國境內之代理人，主動為「K」尋覓賣家，並擔任聯繫窗口，指導、協助其他賣家進行護照申辦作業並代「K」收取賣家護照、代為支付價金，目前已查悉本案犯罪集團以上開方式成功取得我國護照11本。嗣因「K」在外國因持用劉男護照遭外國關務人員發覺，而將「K」遣返並通知我國駐外單位；另「K」所屬集團中之陸籍女子魏○紅因持用賣家申辦之護照欲以假身分入境我國時，因入出境資料異常而遭當場逮捕（該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然魏○紅於審理中遭通緝），始循線查知上情。

參、量刑意見

建請法院審酌劉○昇為謀賺取不當利益，甘為本案犯罪集團之鷹犬，協助該犯罪集團媒介以變造之大頭照申辦

護照後變賣護照，供不詳身分之外國人假冒我國國民身分入出境我國與他國，嚴重損害我國護照在國際間之公信力，使我國多年苦心經營之國際形象所爭取到的諸多國家免簽證優惠，可能因此面臨遭他國取消之高度風險；又劉○昇作為本案犯罪集團在我國境內之主要代理人，竟故意將其與犯罪集團聯繫使用之工作用行動電話投海滅證，阻礙檢警追查上游，且有隱匿其他共犯之情，難認犯後有悛悔之意，請予從重量刑，以資儆懲。